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7-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７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799,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宁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通过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6,796,486	99.9996	3,101	0.0004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6,796,486	99.9996	3,101	0.0004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6,796,486	99.9996	3,101	0.0004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2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6,796,486	99.9996	3,101	0.0004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华融控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6,796,486	99.9996	3,101	0.0004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通过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41,930,260	99.9926	3,101	0.0074	0	0.00
2	关于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41,930,260	99.9926	3,101	0.0074	0	0.0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30,260	99.9926	3,101	0.0074	0	0.00
4	关于公司向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2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1,930,260	99.9926	3,101	0.0074	0	0.00

5	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华融控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930,260	99.9926	3,101	0.0074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夏少林律师、向思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